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等 6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柴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和汪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魏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3.69 元/股的价格向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行为，就董事会授权的原则、范围、基本程序、监督、变更及责任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特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在外币业务方面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的外汇远期、汇率掉期以及利率掉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等额 2 亿美元额度内循环操作，业务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负债期限。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如下调整：

推荐张志君女士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李华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推荐赵鹏伟先生为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张志君女士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石增辉先生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

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